

樹立憲法意識

維護憲法權威

—— 穩妥地發展香港的政制

國家主席胡錦濤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保持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長治久安的法律基礎。”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於三月二十六日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

究竟“人大釋法”的法律依據及效力是甚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四) 解釋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的條文，進行解釋，完全符合<<憲法>>及<<基本法>>的規定。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中：“2007年以後”是否包括2007年？誰決定是否需要修改？修改的啟動機制是甚麼？人大常委的權威解釋澄清了這幾個基本問題以後，香港人便可以集中討論如何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依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設計出一個中央及廣大香港市民都可以接受的“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方案。

畢竟一個有效的“選賢與能”的選舉制度，符合大多數香港人的最根本利益，符合歷史及世界文明的發展趨勢與潮流。香港有優良的法治傳統，只要香港人平心靜氣，充分信任中央，理性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在中央的高度關心、<<基本法>>的有力保證下，必可朝著更民主、更穩妥、更完善的方向發展。

鄭家賢律師事務所

2004年4月2日